

竞争核对清单

该清单是经合组织竞争力评估工具包的一部分，旨在帮助政府根据建议消除竞争障碍。它指出，如果有法律规定，应进行竞争性评估



A 限制供应商的数量或经营范围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A1 授予某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 A2 确立颁发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
- A3 对某些类型的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能力进行限制
- A4 大幅提高市场的进入或退出成本
- A5 对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资本投资和劳务供应能力设置地域壁垒

B 限制供应商的竞争能力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B1 控制或影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 B2 限制供应商进行广告宣传或市场营销的自由
- B3 设置有利于某些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设置过度超前的产品质量标准
- B4 大幅提高某些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尤其是对市场新进入者和现有企业进行区别对待）

C 打击供应商参与竞争的积极性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C1 创建自我管理或联合管理的体制
- C2 要求或鼓励供应商披露产量，价格，销售额或成本的信息
- C3 对特定行业或特定供应商给予一般竞争法的豁免

D 对消费者可获信息及其选择的限制

如果拟执行的政策：

- D1 限制消费者的选择能力
- D2 通过直接或间接增加更换供应商的成本来限制消费者选择供应商的自由
- D3 从根本上改变消费者进行高效购买所需的信息

请访问 www.oecd.org/competition/toolkit 下载的多语言工具包的全文。